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 2022—01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 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 交易金额预计：2022 年度，本公司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 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价格标准与公开市场中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同，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 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 5.45% 的股份，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提供部分港口货物装卸中转、搬运和堆存服务并取得收入，由此构成了本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5.45%，山东能源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同为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山东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接受港口作业服务的山东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包括不限于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日照山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2,47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测算，预计 2022 年度，本公司向山东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若超出上述预计金额，且超出部分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预计部分的金额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公司为山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中转、搬运和堆存服务，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所收取的劳务费用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

本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吕海鹏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五）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联交易签署

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相关港口作业协议。

七、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